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主要及關連交易

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賣方、買方及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109,375,000港元。

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109,375,000港元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20,000,000港元將於協議日期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作為按金及代價之部份付款；
- (b) 5,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及
- (c) 84,375,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買方促使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而予以支付。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擔保人（即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中亞能源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1.17%權益，而中油資源（中亞能源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5.93%權益。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有關中國物業及該等土地之估值報告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於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賣方，作為賣方
 - (2) 買方，作為買方
 - (3) 擔保人，作為擔保人

擔保人（即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中亞能源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1.17%權益，而中油資源（中亞能源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5.93%權益。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及銷售貸款。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將為109,375,000港元。銷售股份之代價將相當於自109,375,000港元扣除銷售貸款面值計算之款項。代價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20,000,000港元將於協議日期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作為按金及代價之部份付款；
- (b) 5,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及
- (c) 84,375,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買方促使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而予以支付。

代價乃於參考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作出之初步估值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等於約312,500,000港元）後釐定。初步估值乃根據就以下各項之評估所採納之直接比較法作出：(i)就已竣工之發展項目而言，乃假設物業可即時交吉進行銷售之情況下參考有關市場上可得之可資比較市場交易；及(ii)就尚未開工或竣工之發展項目而言，乃參考市場上可得之可資比較市場交易並計及將予支銷以反映已竣工發展項目質量之建築成本。代價乃經協議之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將於通函內提供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之現金部份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及未來之集資活動支付。

代價將按下文所載之方式作出調整。倘估值等於人民幣250,000,000元，則代價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

倘估值少於人民幣250,000,000元，則代價將根據下列公式下調：

$$A = 312,500,000 \text{ 港元} - B \times 1.25$$

而

$$A = \text{將根據此調整機制自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扣除之數額}$$

$$B = \text{估值}$$

倘估值多於人民幣250,000,000元，則代價將根據下列公式上調：

$$C = D \times 1.25 - 312,500,000 \text{ 港元}$$

而

$$C = \text{將根據此調整機制加入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之數額}$$

$$D = \text{估值，惟如估值多於人民幣275,000,000元，D將被視為人民幣275,000,000元}$$

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合理信納根據協議將予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b)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取得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須取得之所有必需之同意、許可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c) 買方已取得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須取得之所有必需之同意、許可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d)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協議之條款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e) 取得買方所接受之中國法律顧問律師行之涵蓋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之該等事項所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均令買方信納）；
- (f) 賣方所提供之保證於所有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
- (g) 買方所提供之保證於所有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及
- (h)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買方可豁免上文第(a)及(f)項條件，而賣方可豁免上文第(g)項條件。第(b)、(c)、(d)、(e)及(h)項條件不可獲豁免。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或由買方或賣方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賣方須於協議停止及終止後之七(7)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回按金（連同自協議日期起至退回按金日期止期間按年利率4%計算之應計利息），而協議之訂約方彼此概不就協議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因違反協議之條款而須承擔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達成（或豁免）條件後之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進行。

擔保

擔保人已同意擔保賣方履行其根據協議之條款之所有責任。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而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84,375,000港元

利息

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i)到期日或(ii)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日期兩者之較早日期止按年利率4%計息。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須於每半年支付，而可換股債券之首次利息付款須於自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起計滿六(6)個月當日作出，而其後於各連續六個月期間之最後一日作出。

到期

可換股債券之固定年期為兩年。除非先前已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獲贖回、轉換或註銷，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

轉換

倘(i)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不會觸發已行使換股權之債券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不論有關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是否由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如適用，包括與債券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收購之任何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本之30%（或不時生效之收購守則所述之該等其他百分比）或以上或另行根據收購守則之其他條文而觸發；及(ii)股份於任何時間之公眾持股量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指定百分比），則債券持有人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期間，以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須為1,000,000港元之倍數）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價

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98港元（可予調整）。導致調整換股價之事件如下：

- (a) 因任何合併或拆細導致股份面值改變；
- (b) 本公司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繳入盈餘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方式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惟因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
- (c)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股份持有人身份）分派資本，不論以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進行；
- (d) 本公司提呈或授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可按低於市價80%之價格以供股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方式認購新股份；
- (e) 本公司以現金作為全部代價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可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而倘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之80%，或任何該等證券附帶之任何該等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之條款作出修訂，以致上述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之80%；及
- (f) 本公司以現金作為全部代價按每股股份低於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

換股價(i)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即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091港元溢價約7.69%；(ii)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即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096港元溢價約2.08%；(iii)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即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101港元折讓約2.97%；及(iv)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0.085港元溢價約15.29%。

換股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上述股份現時市價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

換股股份

假設債券持有人以換股價即時悉數行使本金總額為84,37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則本公司將發行合共860,969,387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2.78%；及(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57%。

換股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第一週年後至到期日前隨時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最少十日之事先書面通知(當中列明擬向債券持有人贖回之總金額)，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第一週年後至到期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最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當中列明擬由本公司贖回之總金額)，要求本公司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

地位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一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目前及／或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按比例地位，且並無優先權(惟有關稅項之責任除外)。

可轉讓性

於事先通知本公司之情況下，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之任何人士轉讓或出讓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轉讓予債券持有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而毋須知會本公司。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並不賦予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之任何投票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金康盛（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裕之50%股權。中裕為一間位於中國之物業發展項目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於該等土地上(i)已矗立及興建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6,823.17平方米作住宅用途之別墅；及(ii)將矗立及興建之一個總建築面積約為104,127.12平方米之附有別墅、住宅單位及商業單位之住宅發展項目。

賣方已以總代價1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之90%。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以總代價150,000,000港元收購中裕之50%股權。

以下所載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自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二日起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港元
收入	0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5,000)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15,000)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負債淨額 15,000

以下所載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錦鑫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自二零一二年
五月七日起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港元

收入 0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39,000)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39,000)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資產淨值 500,000

以下所載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中裕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收入 0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6,540,000) (823,000)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6,540,000) (82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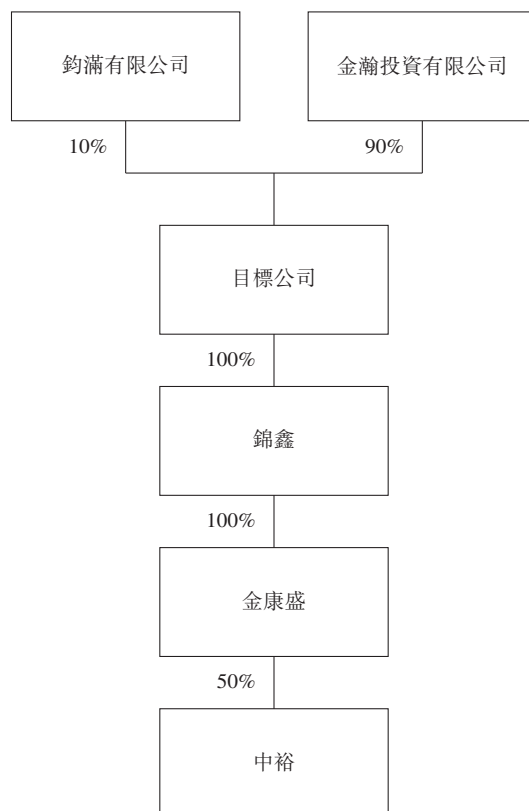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負債淨額 7,994,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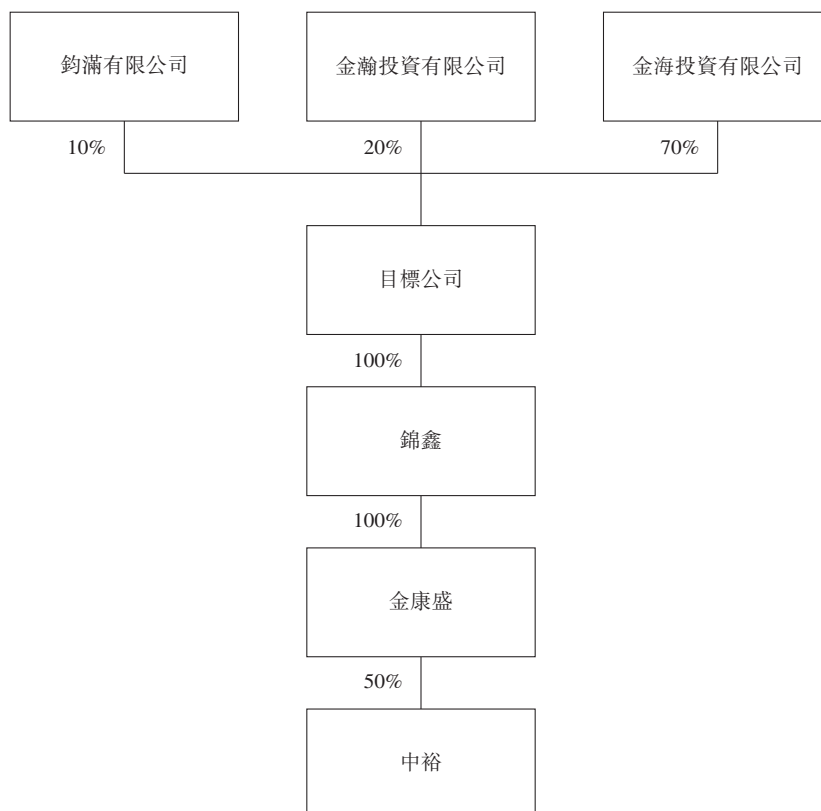
集團架構

下圖列示目標集團於本公佈日期、於完成前及完成後之集團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從事開發、提供及銷售流動互聯網通訊及相關服務以及買賣有關顯示器模塊及觸控屏模塊之電子零件及元件業務。

董事一直在物色進一步投資機會，以多元化其現有業務並將股東的回報最大化。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乃本集團進軍中國正在增長之物業發展市場之良機，亦可令其現有業務多元化。本集團亦將不時物色及以可能之內部及外部資金來源（如可用）投資於可能之互聯網及通訊服務。

鑑於上文所述並計及中國物業之前景後，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收購事項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架構概要。股東須注意，於第(ii)項情況下之分析乃僅供說明之用，原因為賣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該情況下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4.50%，故根據收購守則之目前條款，將觸發須作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根據協議，賣方將僅可按(i)不會擾亂股份於聯交所之公眾持股量；及(ii)不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之方式轉換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後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中油資源	355,571,722	25.93	355,571,722	15.93
賣方	—	—	860,969,387	38.57
小計	<u>355,571,722</u>	<u>25.93</u>	<u>1,216,541,109</u>	<u>54.50</u>
公眾股東	<u>1,015,816,651</u>	<u>74.07</u>	<u>1,015,816,651</u>	<u>45.50</u>
總計	<u><u>1,371,388,373</u></u>	<u><u>100.00</u></u>	<u><u>2,232,357,760</u></u>	<u><u>100.00</u></u>

附註1：該等數字僅作說明用途。根據協議，賣方僅可按(i)不會擾亂股份於聯交所之公眾持股量；及(ii)不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之方式轉換可換股債券。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擔保人（即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中亞能源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1.17%權益，而中油資源（中亞能源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5.93%權益。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有關中國物業及該等土地之估值報告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賣方及其聯繫人各自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賣方、中油資源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合共355,571,7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收購事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擔保人就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中油資源」	指	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而將支付予賣方之代價(可予調整)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賣方為受益人而發行之本金額為84,375,000港元(可按代價作出調整)之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每股換股股份0.098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按金」	指	買方於協議日期應向賣方支付之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退回按金及代價之部份付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及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潘森先生，賣方於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擔保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收購事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
「金康盛」	指	深圳市金康盛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錦鑫」	指	深圳市錦鑫貿易有限公司
「該等土地」	指	由中裕擁有之位於中國廣東省陽江市之總地盤面積為75,566.59平方米之四塊土地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即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滿第二個週年當日
「中亞能源」	指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物業」	指	一個於該等土地上附有(i)已矗立及興建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6,823.17平方米作住宅用途之別墅；及(ii)將矗立及興建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04,127.12平方米之別墅、住宅單位及商業單位之住宅發展項目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及按照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買方」	指	金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買方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賣方或向賣方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之7/9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70股股份，其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好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估值」	指	將載於通函之估值報告所示之由中裕持有之中國物業及該等土地之價值，有關估值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按直接比較法編製
「賣方」	指	金瀚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賣方
「中裕」	指	陽江市中裕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示外，人民幣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0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浩仁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是陳為光先生、蕭景年先生、蔡浩仁先生及蘇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焦惠標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香志恒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及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或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mtelnet.com內。